

南京城墙安防网络系统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GC25G7484

采购人：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标准.....	4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附件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城墙安防网络系统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南京城墙安防网络系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7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5G7484

1.2 项目名称：南京城墙安防网络系统服务项目

1.3 项目预算：65 万元/年

项目最高限价：65 万元/年

1.4 采购需求：南京城墙安防监控系统共有 9 个机房，其中挹江门为总部，沿线分别有城墙博物馆、蓝旗街、清凉门、中华门、玄武门、钟阜路、午门公园、明故宫 8 个分机房。为保证机房内部数据传输安全畅通传输，分机房与总机房之间需建设独立的数据传输系统，即专网平台。现委托供应商承担南京城墙安防网络系统服务项目。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执行满一年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经采购方认可或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不超过两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的，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

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17 时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0 室。

3.3 具体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在平台内参与本项目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支持现场获取或顺丰邮寄到付）。

4. 采购文件服务费 100 元，缴纳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00-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五、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3 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6.2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6.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边营 1 号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18013857315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张近 陈丹

联系电话：025-83690878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近 陈丹

联系电话：025-8369087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参照法律

1.1 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无

二、响应文件编制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5）报价表；

（6）分项报价表（如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 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四、磋商

9. 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 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0.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0.11.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11.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响应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响应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

报告中进行记录。

11. 澄清有关问题

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

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磋商费用

1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须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根据服务年限*中标价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 号文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80%收取。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7.3 专家评审费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保留两位小数)	15
2.1	服务方案 (5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传输网络技术方案评分: 方案表述的科学合理可行、全面性强、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举措的得 10 分; 方案表述的科学合理可行、全面性强、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7 分; 方案表述的不合理、全面性一般、可行性及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 无方案表述不得分。	10
2.2		根据城墙安防系统实际情况,对不可预见的因素预测,对现有的监控专网的割接方案等进行评分: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无中断割接,且完全不影响业务数据传输的得 10 分; 所有接入点均具有资源且割接方案合理的得 7 分; 不全部具有资源或割接方案有欠缺的得 4 分; 无方案表述不得分。	10
2.3		根据供应商在出现线路或接入设备故障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分: 出现线路或接入设备故障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全面合理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举措的得 10 分; 出现线路或接入设备故障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全面合理得 7 分; 出现线路或接入设备故障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有欠缺得 4 分; 无方案表述不得分。	10

2.4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日常网络管理措施、巡检计划及运维监控等进行评分： 日常网络管理措施全面、巡检计划及运维监控合理准确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举措的得 10 分； 日常网络管理措施全面、巡检计划及运维监控合理准确得 7 分； 日常网络管理措施一般、巡检计划及运维监控有欠缺得 4 分； 无方案表述不得分。	10
2.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效果目标和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分： 培训内容设计、培训效果目标和验收方案全面科学合理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举措的得 5 分； 培训内容设计、培训效果目标和验收方案全面合理得 3 分； 培训内容设计、培训效果目标和验收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无方案表述不得分。	5
2.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进度计划安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各阶段进度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举措的得 5 分； 进度计划安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各阶段进度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得 3 分； 进度计划安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各阶段进度的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得 1 分； 无方案表述不得分。	5
3	履约能力 (3 分)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出现问题 2 小时内赶到现场且处理解决的得 3 分。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注：提出承诺的，供应商就其承诺内容，如无法按时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4	团队人员 (9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每个得 3 分(通信类或信息类)，最多得 6 分。 (上述人员必须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需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投标前三个	9

		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业绩 (9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安防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
6.1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隐私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8
6.2	履约能力 (14分)	供应商具有网络质量用户感知类、网络管理类、网络远程支撑保障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明，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所提供证书“软件名称”与评标标准约定名称不同时，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内容(功能)说明及关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6
7	最终得分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背景

南京城墙安防监控系统共有 9 个机房，其中挹江门为总部，沿线分别有城墙博物馆、蓝旗街、清凉门、中华门、玄武门、钟阜路、午门公园、明故宫 8 个分机房。为保证机房内部数据传输安全畅通传输，分机房与总机房之间需建设独立的数据传输系统，即专网平台。

专网平台大致架构为南京城墙的分机房（分别为城墙博物馆、蓝旗街、清凉门、中华门、玄武门、钟阜路、午门公园、明故宫）与总部挹江门之间各有一条内部千兆互联链路，保障其内部的数据互联互通。专网平台到各个接入点均为千兆裸光纤落地，并通过千兆收发器转换成千兆电口提供互联。挹江门总部单独设有一条 100M 的具有固定 IP 的公网出口，提供外网数据。

二、维护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蓝旗街-挹江门网络维护服务	一项
2	清凉门-挹江门网络维护服务	一项
3	中华门-挹江门网络维护服务	一项
4	玄武门-挹江门网络维护服务	一项
5	钟阜路-挹江门网络维护服务	一项
6	午门公园-挹江门网络维护服务	一项
7	明故宫-挹江门网络维护服务	一项
8	城墙博物馆-挹江门网络维护服务	一项
9	挹江门总机房公网出口网络维护服务	一项
10	预警监测平台公网出口网络维护服务	一项

三、服务内容

（一）.安防网络维保服务，为专网平台提供内部网络维保服务，包括：网络维护、定期巡检、实时技术故障响应、人员技术支撑、数据传输，保障其内部的数据互联互通；挹江门总部提供一条 100M 的具有固定 IP 的公网出口，提供外网数据服务。

（二）.监测预警平台维保工作包含维保工作需要的网络维护、定期巡检、实时技术故障响应、人员技术支撑、数据传输，保障其内部的数据互联互通。

1、网络维护要求

（1）维护管理体制：

专业化维护管理体制，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服务期间网络维护管理，维护人员 24 小时实时响应网络障碍或用户申告，确保用户业务数据安全通畅。

（2）设备维护：

定期清洁机架、DDF、ODF；检查传输设备风扇运行状态及设备告警状态；根据用户要求，定期提供质量运行分析报告。

（3）光缆维护：

每半年对端局、分纤点、接入点、ODF 架及进线室进行检修，保证光缆挂牌齐全、地面清洁、进线孔封堵。每年对光交接箱进行清洁检修，保证标示齐全准确；对管道中的接头盒、余缆进行检查加固，对光缆牌进行增补。对积水多、沉积杂物多的人井不定期进行清理、封堵。

（4）光缆测试维护：

每年一次对中继段光缆的空纤通道后向散射信号曲线进行抽测（空纤的 5%-10%）；每年一次对用户光缆的空纤进行衰减抽测（空纤的 5%-10%）。

（5）安全保障：

加强巡查工作，每月对区域内的光缆路由巡视不少于 2 次；及时了解光缆沿线的环境变化，及时排除隐患；每次巡查认真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6）维护服务体系：

建立“一线远程、二线现场、三线支撑”的面向客户的三级维护服务体系，包含在线服务工程师（7×24 小时响应客户需求、受理客户申告等）、客户关怀工程师（服务回访、客户关怀）、网络监控工程师（监控网络运行状况）、VIP 保障工程师（客户现场服务）。

2、实时技术故障响应要求

（1）单个点位发生故障时，自发起正式报障后，15 分钟内响应，第一时间通知用户，1 小时内到达现场，线路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2 小时。对业务阻断超过 4 小时的电路故障，故障处理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 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接到用户故障申告 10 分钟内必须作出反馈，任何情况下如发现半小时内不能恢复，必须与用户及时联系通报有关情况。对责任范围内的电路故障，自用户申告时起，平均修复时间小于 2 小时，最长不超过 4 小时。

（2）发生光缆中断事故时，先在网管上确定损坏电缆障碍性质和段落，安排工程师至现场查

修，查看光缆损坏程度，确定修障方案；如需更换光缆，确认是否具备换缆条件（管道路由和空余管孔情况），具备条件后通知安排材料准备并调度车辆领取材料，同时安排人员对现场人井进行抽水等准备工作；人员、器材到位后，尽量实行不间断割接方式进行换缆操作。

（3）故障记录与查询：对每一次电路故障及故障处理情况进行完整、准确的记录，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故障记录查询。

（4）故障提前告知：当出现电缆挖断等传输故障时，优先用户发现并告知；预计到用户将可能无法正常得到服务（如设备版本升级、网络资源调整、专线割接等）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3 天通知到用户；如需进行网络割接等工作影响用户所租用线路正常通信，需提前 24 小时电话及邮件通知用户。

（5）故障申告渠道：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一站式服务台，受理客户故障申告；提供大客户故障申告热线；在报修电话中为用户开通企业报修专用通道，派专业技术席接听报修电话，并指定技术支持人员作为运维接口人。

3、人员技术支撑要求

（1）人员配置

①配备专门专业的技术、客户服务经理，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②安排具体运维经理（两人，互为 AB 角），统一负责用户线路的故障跟踪协调、故障升级处理、日常巡检、运维报告和风险排查等各类线路维护事宜，运维经理需有此项目成功实施经验及必要资质证明。

③安排具体客户经理，统一负责用户的需求接收处理、初装变更跟踪协调、投诉受理、账务缴费咨询及办理等各类线路建设事宜，客户经理需有丰富的经验及必要资质证明。

④配备 7×24 小时实时服务监控团队，负责客户网络监控服务；配备在线服务工程师、客户关怀工程师、网络监控工程师、VIP 保障工程师及支撑专家（提供电话指导或现场服务支撑）。

（2）技术支持服务

①提供一点技术支持，依托优秀通信基础网络设施、先进网络技术及丰富运维管理经验，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多媒体通信等全面服务，包括网络技术、业务咨询、组网方案、系统集成，网络代维、网络测试、故障诊断、应急通信等，量身定制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

②为用户本地及跨域项目提供一点的技术支持服务，落实专门技术支持人员。

③提供 7×24 小时网管中心报障应急和技术支持绿色通道，确保用户通信线路故障时能立即

获取网管中心技术支持（30 分钟内响应）。

④当用户线路出现故障时，积极主动配合进行故障诊断，恢复网络正常运行；当用户下属技术人员对线路运行有技术疑问时，随时响应解答。提供非故障类日常运行中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可以采用预约方式。

⑤人员能力保障：拥有遍布省、市、县、乡的维护服务人才队伍，对人员进行充分培训，建立严格的服务规范，依托的网管和 IT 支撑系统，保障人员技术能力。

4、数据传输要求

（1）基于 MSTP/OTN 技术，提供安全、稳定、带宽独享的网络服务，与互联网物理隔离（外联网线路除外）；传输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节点

（MSTP）本地传输工程设计规范》（YD/T 2397-2012）标准要求，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 ，最高时延 $\leq 50\text{ms}$ ；线路通路全年可用率平均达到 99%。

（2）传输监控：提供网管系统对电路状态进行监控，提供用户使用的可视化视图，提供端到端的业务呈现、业务监控和业务质量管理；拥有对所有节点传输设备的日常运行状态、故障响应、资源分配和调度控制等监测管理功能，提供端到端的客户网络监控等业务；通过先进的综合集中网管监控系统，实现对全网交换、传输、多媒体、电源、无线、移动通信等所有专业设备 7 × 24 小时监控，实时发现网络、设备障碍。

四、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执行满一年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经采购方认可或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不超过两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的，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 50%；

（2）服务期满半年，经考核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50%；
- (2) 服务期满半年，经考核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序号	评审因素	在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报价为_____万元/年。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_____满足磋商文件要求_____。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年 大写：人民币 /年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材料附后）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